

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小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招生簡章

請於 **7/21(二)-8/9(日)晚間 9 時** 網路報名截止，亦可網路下載簡章傳真報名 2936-6055 教學組收。開學後另發繳費三聯單。
用餐者 **8/31(週一)** 開學當天起請自備餐具。

一、依據：北市教國字第 1103080772 號函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協助輔導「家庭作業」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為主。

三、活動日期：自 **115 年 8 月 31 日(週一)起至 116 年 1 月 19 日(週二)止**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年級新生採取「網路報名」。

(一)分發簡章：於 **5 月 30 日(週六)** 新生報到時提供線上簡章，歡迎有興趣的家長上網詳閱簡章。

(二)報名：經家長同意後自 **7/21(二)-8/9(日)晚間 9 時網路報名截止** 填寫線上表單或報名表並繳回教務處。

(三)繳費：於開學時另發繳費單。

115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開辦班別一覽表：

編號	班別名稱	時間	上課日數	預估學費	預估材料費	預估冷氣費	預估總額	備註
1	一年級	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下午 12:40~15:55	75	9,290	375	208	9,873	(每班以 15 人預估)
2	延長班	每週一到五 下午 16:00~18:10	96	10,980	480	150	11,610	一到六年級混合開班。 未滿十人不開班。

六、學費收費計算：

(一)課後班：260 元(鐘點費) $\times$ 服務總節數(天數 $\times$ 每日 5 節) $\div$ 0.7 $\div$ 班級人數(以一班 15 人估算)
+學習材料費(影印、教學用等材料)5 元 $\times$ 天數。

延長班：400 元(鐘點費) $\times$ 服務總節數(天數 $\times$ 每日 3 節) $\div$ 0.7 $\div$ 班級人數(以一班 15 人估算)
+學習材料費(影印、教學用材料)5 元 $\times$ 天數。

依前項基準計算後收取，個位數無條件捨棄取整數。

(二)**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安心就學、原住民學生得免繳學費**並優先參加本活動。

以上學生請於報名時檢附證件影本，並應繳納**材料費**(未列入補助項目)，將開立繳費單以進行繳費。

★七、編班原則：

(1)開設之班級參加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，至多不超過 25 人。

(2)由學校衡量班級人數進行編班，不接受轉班要求。

(3)若超過報名期限班級人數在 20 人以上不接受中途入班。

(4) **8/31(一)後不再接受報名**。

★八、退費辦法：(請詳閱以下規定後，攜帶原繳費收據向教務處填寫退費申請單辦理退費事宜)

(1)於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；(2)開課後未逾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；(3)開課後超過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；(4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**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務處教學組(2936-3995#802/862)**

(1)請假請於三日前提出(病假可當天來電)，請假或缺課者恕不退費及補課。

請假專線：2936-3995 轉 802/862。

(2)課後班老師將盡可能在課堂上協助完成作業，但由於課後照顧班學生人數逐年增多，每個孩子程度速度不同，部分作業**仍是需要家長在家中的協助與關心，而非單方面靠課後老師就能將作業督促完成。**

(3)若有特殊需求的孩子，老師將依狀況請求家長的支援與協助，以達到全班能維持一定的學習品質。

請於 8/10(一)前交回教務處，或傳真 2936-6055 教學組收，謝謝！

☐ (請打勾) ※我已詳閱課後照顧服務班招生簡章及報名說明，並願遵守相關規定。

最新消息請上學校網址查詢: <http://www.lspss.nss.tp.edu.tw/nss/p/index> 教務處聯絡電話:2936-3995 分機 802

【附件一】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一覽表

補助內容		協助對象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家戶所得 35 萬元以下 (不含年利息收入), 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家庭突遭變故, 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家庭情況特殊, 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原住民族學生	軍公教遺族	身心障礙學生
國小	家長會費		V	V	V	V	V			
	學生團體保險費		V	V	V	V	V	V		V 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附表-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
	教科書費		V	V	V	V	V	V	V (限因公死亡)	
	書籍費 (軍)								V	
	課後照顧班費		V	V	V	V	V	V		V
	制服費 (軍) (1 學年補助 1 次)								V	
	餐費	午餐費	V	V		V	V	V		V (限領有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限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)
		主/副食費 (軍)							V 半公費生不得支領主食費	

【附件二】115 學年度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小課後暨延長照顧班退費申請單

一、申請人資料：

學生姓名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家長姓名	
			手機/電話	

二、申請退出活動資料：(請務必填寫完整，以便計算退費金額，謝謝!)

以下各欄由申請人填寫				以下各欄由學校承辦人填寫		
活動班別 名稱	上課 區間	已繳費 金額	申請 日期	教務處 教學組	總務處 出納組	教務處 收件核章
☐ 課後照顧班 ☐ 延長照顧班				學費退費 金額	合計確認 退費金額	
				(教學組核章)	(出納組核章)	
申請退班原因：				備註：		

三、退費辦法：依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 8 條規定辦理

1. 於活動開辦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2. 開辦後未逾服務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3. 開辦後超過服務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。
4.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服務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1. 填寫申請單。
2. 學校審核資料：各處室依規定計算退費金額。
3. 辦理退還作業：於學期末統一辦理課後班退班/溢收等退費因素之金額退還作業，並視情形請家長檢附退款帳戶影本資料(帳戶封面、身份證)，以便辦理退費作業。